

#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 [2021]3 号

## 关于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之间 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以下简称“股东”）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 1) 至 3) 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 1) 至 4)

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再保险业务和委托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2021 年 4 月续签了一年期的《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该合约作为统一交易协议及重大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19 年 8 月签署了为期三年的统一交易协议《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已单独作为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与股东之间的普通临分再保险业务。

(4) 另外，为股东提供市场信息调查等业务，或委托股东进行公估查勘等委托业务。交易类型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为一般关联交易。

此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股东的上述 (3) 普通临分业务，为保险业务类。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普通临分业务是公司通过临时分保的方式将在国内承保的原保险和再保险分入业务部分分出给股东。临时分保涉及的险种包含企财险、工程险、责任险、货运险、船舶建造险等业务。截至上半年的临分保费为 1,395.4 万元，摊回分保费用和摊回分保赔款为 2,463.4 万元，合计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达到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另外，前述《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及《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均已作为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故不包含在本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统计数据内。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为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普通临分方式，向股东进行分出。每一单分出的定价方案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条件，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查，提请第十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经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两位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